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1.08.20）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福建美客汇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行政处罚案	福建美客汇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上午10时许，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福建美客汇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存在未按照规定对污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且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也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8/20	2022/8/20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